

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封面 常年法律 顾问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封面篇一

甲方：

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乙方□xxx律师事务所

地址□xxxx邮编□xxxxxx

电话□xxx传真□xxx

电子邮件□xxxx□

联系人□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

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委派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xxx__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甲方日常法律事务。甲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协助顾问律师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甲方需要办理的法律事务涉及某项专业领域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委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亦有义务向甲方推荐该专业领域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所属分支机构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1、为甲方日常业务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 3、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相关法律事务文书及规章制度；
- 6、应甲方要求为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 1、以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现场服务方式解答日常法律咨询；
- 2、以书面方式就重大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条 服务时限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现场法律服务的，服务地点在济南市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应当提前24个小时通知乙方；服务地点在济南市行政区域以外的，需提前48个小时通知乙方；服务地点在山东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需提前72个小时通知乙方。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应当提前提供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清晰地向乙方提出委托顾问事项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目的等；
2. 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顾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4. 及时答复乙方就提供法律顾问事项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5. 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第六条乙方义务：

1. 积极、负责、及时地按照双方约定办理法律顾问事项，依法切实维护甲方利益。
2. 对因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顾问事项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者为其它目的使用。
3. 为甲方提供其它法律顾问服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其通报承办事项的进展及相关情况。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第七条顾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法律顾问费每年元，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付清当年度法律顾问费。

2、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调解、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听证等司法及行政程序，或者为甲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者办理其他复杂的法律事务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甲方按照乙方现行律师收费标准的%支付律师费。

3、乙方律师应甲方要求出差办理顾问事项时，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九条协议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解除时，双方应当及时办理法律顾问事项的交接，并结清相关费用。

如果甲方未及时支付律师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无论什么原因解除合同，均不影响已委托专项法律事务的进行，乙方必须以同样的勤勉、注意、谨慎、负责的态度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也需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用。

第十条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

第十一条联系方式

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为双方共同确认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邮箱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范本

融资合同：融资合同

贷款合同-借款合同

金融合同：还款合同

版权登记合同许可合同

版权登记合同转让合同

运输合同：货物配送合同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赠与合同属于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

雇佣合同、劳动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差别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封面篇二

甲方：

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它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的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第一条服务范围外的律师服务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

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收取法律顾问费2-5万元/年(具体数额根据公司规模确定)，签订本协议之日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自年月日到年月日。

2、单独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的收取：

(1)、甲方委托给乙方承办的本协议第一条之外的事务需另行缴纳律师服务费。

(2)、缴费的标准为：仲裁或诉讼案件(包括仲裁案件及甲方作为原告、被告的案件)，律师服务费按照皖价服(20__)13号文件减半收费。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邮政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合肥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支出的其它的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封面篇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一人负责与法律顾问的联系工作。

第二条乙方的工作范围：

- 1、免费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 2、免费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
- 3、接受甲方委托，有偿参与相关业务谈判；
-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有偿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 6、应甲方委托，有偿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授权声明或有

关代理行为；

7、接受甲方委托，有偿代为办理相关资信调查法律事务。

8、接受甲方委托，有偿依法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2、积极、主动地配合委托乙方（律师）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3、甲方在乙方从事本合同第二条内有偿服务项目的工作时，按相关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商支付乙方有偿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的内容）服务，依法切实地维护甲方的利益。

2、及时办理第二条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3、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4、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第五条有偿服务费用的支付：

2、乙方办理受甲方（委托）的有关案件的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差旅费，案件的有关法院收费、鉴定费、档案费、资料费等有关部门的收费应按有关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额度，由甲方支付。

3、如因甲方不按期支付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和有关有偿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者解除委托代理合同或法律

顾问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

第六条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相关费用；如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期限一年。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封面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对专业的法律服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甲方设立股权转让的法律服务，

1、服务阶段包括：

- (1)、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审查；
- (2)、转让过程的协议的起草、谈判；
- (3)、转让过程中程序性的代理；
- (4)、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系列法律纠纷的顾问及处理。

2、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元人民币。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的，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本次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

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

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股权转让之日；或至非因乙方原因。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封面篇五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进行，维护甲方各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三)参与处理企业尚未形成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四)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民事、经济仲裁；

(五)参加经济项目谈判，提供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六)提供与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七)就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八)协助企业有关部门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九)办理企业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甲方就上述(二)、(三)、(四)、(五)项委托乙方，仍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服务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通讯设备及办公条件。

第六条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委托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得收回。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代表人：代表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